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香港、臺灣與中國大陸之個人所得稅稅負比較 (2019/2020 年度)

個人所得稅是一個國家 (國家或地區，下同) 對本國的公民和居民的個人所得以及就境外個人來源於本國的所得徵收的一種所得稅。

中國大陸，2019年1月1日起實施新的個人所得稅法，將應稅所得分為九類，並實行不同的徵稅辦法。居民個人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四項勞動性所得稱為綜合所得，被納入綜合徵稅範圍，適用統一的七級超額累進稅率，稅率為3%至45%。對經營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採用分類徵稅方式，按照規定分別計算個人所得稅。

臺灣實行綜合所得稅制，將個人應稅所得劃分為九類，包括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特許使用權利費所得及其他所得等。在計算應稅所得時，先合併所有各類所得，然後按綜合所得額減除規定扣除額後計算徵稅。綜合所得稅實行五級超額累進稅率，最低級距為新臺幣54萬元以下，稅率為5%；最高級距為新臺幣453萬元以上，稅率為40%。

香港實行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對個人所得的課稅涉及三個稅種：就受雇工作入息及退休金徵收的薪俸稅，就業務利潤徵收的利得稅，及就物業收入徵收的物業稅。香港居民可以選擇按其個人的各類所得分別計算應納稅額及繳納稅款，也可以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將其經營所得及(或)薪俸入息及(或)物業收入之各項所得及虧損加在一起報稅。薪俸稅可以選擇適用15%的標準稅率或2%-17%的五級超額累進稅率，利得稅(獨資經營者)和物業稅均適用15%的標準稅率。

值得一提的是，就個人取得的股息紅利，中國大陸和臺灣需根據該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及來源地等要素來判定在當地是否有納稅義務，而由於香港沒有資本所得稅，所以並沒有對個人來源於任何地區的股息紅利徵收所得稅。

鑒於各個地方獨特的免稅及扣除政策，建議納稅人可以因應該等政策，對其所得稅方式進行針對性的安排和籌畫，從而可以充分享受到當地的免稅及各項優惠政策。

本文僅針對中國大陸、香港及臺灣的個人因任職、受雇而取得的工資薪金/薪俸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作簡要介紹，並就中港臺三地之間的個人薪資稅負作簡單的分析比較，以供啟源的客戶參閱。

第一節 簡要介紹

個人因任職、受雇取得的收入，在香港應申報繳納薪俸稅，在中國大陸被列入個人所得稅的工資薪金所得范籌，在台灣被稱為薪資所得需課繳個人所得稅。

就課稅範圍來說，中港臺三地的稅法規定都差不多，凡是個人取得的薪資、補貼津貼、獎金、股權激勵等所有與該個人任職、受雇相關的工資性收入，均負有納稅義務，但在征稅原則、稅率、免稅及扣除額、申報方式等方面，三地之間的差別還是比較大的。本所整理列示如下：

表 1：中港臺薪資所得之個人所得稅對比

項目	香港	臺灣	中國大陸
徵稅原則	屬地原則	屬地原則	屬人原則
稅法	稅務條例	所得稅法 (第二章 綜合所得稅法)	個人所得稅法
稅務年度	4月1日到次年的 3月31日	1月1日到12月31日	1月1日到12月31日
申報方式	年度自行申報	年度自行申報，但月薪資超過新臺幣 84,501 元時應由雇主按月預扣預繳	雇主按月預扣預繳 自行辦理年度匯算清繳
申報時間	報稅表發出日期起的 1 個月內	1月1日至5月31日	每月15日前按月預扣預繳 3月1日至6月30日年度匯算清繳
稅率	15%的標準稅率或 2% - 17%的五級超額 累進稅率	五級超額累進稅率， 稅率為 5%至 40%	7 級超額累進稅率，3%至 45%
基本免稅額	單身：132,000 港元 已婚：264,000 港元	一般免稅額： 新臺幣 8.8 萬元 滿 70 歲：新臺幣 13.2 萬元 標準扣除額 單身：新臺幣 12 萬元 已婚：新臺幣 24 萬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新臺幣 20 萬元	人民幣 6 萬元 夫妻不能合併申報
專項扣除	強積金	勞健保	社保、住房公積金
其他扣除	贍養長者、照宿長者 單親、子女 供養兄弟姐妹 傷殘人士 進修開支、貸款利息 自願醫保計劃合資格保費、慈善捐款等	幼兒學前 身心障礙 儲蓄投資 長者照顧 教育學費 財產交易損失	贍養老人 子女教育 房貸利息 租房支出 繼續教育 大病醫療
稅務寬減政策	2019/20 年度，寬減 100%，但每宗個案不 超過港幣 20,000 元	無	無

一、香港居民

香港的稅制是按地域來源徵稅，凡因任何職位、受雇工作或退休金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而獲得的入息，不論是否已在其他稅收管轄區繳稅，均須課繳薪俸稅。

1、課稅範圍

香港的薪俸稅類似於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中的工資薪金所得稅目，或類似於臺灣個人所得稅中的薪資所得稅目，其應稅範圍包括：

- (1) 薪金、工資及董事酬金
- (2) 佣金、花紅、代替假期的工資、約滿酬金及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或以外累算的代通知金
- (3) 津貼、額外賞賜及附帶利益
- (4) 任何人士給予的小費
- (5) 雇主代雇員支付的薪俸稅
- (6) 獲提供的居所的“租值”
- (7) 股份獎賞和股份認購權利益
- (8) 補發薪金、約滿酬金
- (9) 離職時收取的款項及從退休計畫收取的款項
- (10) 退休金

2、納稅年度

香港薪俸稅的納稅年度是每年的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納稅義務人應就此期間的全部應稅所得向稅務局申報。

3、申報時間和申報方式

與以往的做法不同，香港稅務局於 2020 年 4 月 1 日發出了 2019/20 課稅年度的物業稅報稅表及雇主報稅表，而該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及個別人士報稅表將會於 2020 年 5 月 4 日及 2020 年 6 月 1 日分別發出。

根據規定，納稅人收到報稅表後，應於稅務局發出報稅表後的一個月內或在有關報稅表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時間內填妥及交回稅務局。否則，可能會導致納稅人逾期申報而被罰款。

應納稅額一般可以分兩期繳納，分別在下一年的 1 月和 4 月左右，第一期是應繳稅款的 75%，第二期是剩餘的 25%。繳稅方式有郵寄付款、親臨付款、使用電話、互聯網或銀行自動櫃員機付款等多種方式。

4、 稅款計算的方式

納稅人可以選擇以下兩種方式計算應課稅入息額：

(1) 按納稅人的各類所得分別計算應納稅額及繳納稅款

選擇此方式時，納稅人應分別就其獲自任何職位、受雇工作入息及退休金課繳薪俸稅，就業務利潤課繳利得稅，及就物業收入課繳物業稅。薪俸稅可以選擇適用 15% 的標準稅率或 2%- 17% 的五級超額累進稅率，利得稅和物業稅均適用 15% 的標準稅率。

(2) 個人入息課稅

東主、股東或業主如符合申請條件，均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在評稅時會一併計算其應繳付薪俸稅、利得稅和物業稅的入息，然後從該總額作出適當扣除；如有任何餘額，則會以薪俸稅所使用的稅率徵稅；這樣可能會減少應繳的稅款總額。

如納稅人只收取應課薪俸稅入息，則無須考慮個人入息課稅。

5、 稅率

薪俸稅以應課稅入息實額為計稅依據，薪俸稅可以選擇適用 15% 的標準稅率或 2%- 17 % 五級超額累進稅率。

$$\text{應課稅入息實額} = \text{入息} - \text{扣除總額} - \text{免稅總額}$$

應繳稅款是應課稅入息實額按累進稅率計算；或以入息淨額（未有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 15% 計算，兩者取較低的稅款額徵收。

納稅人可以採用超額累進稅率計算薪俸稅，但按超額累進稅率徵收的薪俸稅，不得超過以扣除免稅額前的總所得乘以標準稅率計算出來的稅額。以五級超額累進稅率計算得出的應交稅額沒有超過應稅所得 15% 的，按照累進稅率計算的結果交稅；如果計算得出的應交稅額超過應稅所得 15% 的，按照應稅所得的 15% 交稅。

但每年入息臨近稅務局指定水準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繳稅。具體入息標準可以參閱 [香港須按標準稅率繳稅的入息水準](https://www.gov.hk/sc/residents/taxes/taxfiling/taxrates/salariesrates.htm#sr)。

<https://www.gov.hk/sc/residents/taxes/taxfiling/taxrates/salariesrates.htm#sr>

表 1-1：香港薪俸稅五級累進稅率 (課稅年度 2018/2019 起適用)

級距	應課稅入息實額 (港元)	稅率	應繳稅款 (港元)
1	首 50,000	2%	1,000
2	次 50,000	6%	3,000
	100,000		4,000
3	次 50,000	10%	5,000
	150,000		9,000
4	次 50,000	14%	7,000
	200,000		16,000
5	餘額	17%	

6、免稅額

香港稅法沒有規定個人所得稅起征點，而是制定了免稅條件和免稅額。每名繳納薪俸稅或已申請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均可享有基本免稅額。同時，亦可根據稅法規定申索其他免稅額，以減少應課稅的入息總額。

表 1-2：免稅額 (課稅年度 2018/2019 起適用)

免稅項目	金額 (港元)
基本免稅額	132,0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64,000
子女免稅額	
第 1 至第 9 名子女 (每名)	120,000
在每名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可獲額外增加的子女免稅額	120,000
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每名計算)	
年滿 55 歲但未滿 60 歲	25,000
年滿 60 歲或以上；或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畫申索津貼	50,000
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連續同住)	
年滿 55 歲但未滿 60 歲	25,000
年滿 60 歲或以上；或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畫申索津貼	50,000
供養兄弟姐妹免稅額 (每名計算)	37,500
單親免稅額	132,000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每名計算)	75,000
傷殘人士免稅額	75,000

7、 稅項扣除

在計算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時，除各類免稅額外，納稅人還可以申索其他的稅項扣除。根據修訂後的有關法例，自 2019 年 4 月 1 日 開始後的課稅年度（即 2019/20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起，納稅人為自己或指明親屬購買合資格自願醫保計畫下認可產品而繳付的保費，納稅人繳付合資格年金保費及作出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可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獲得稅務扣除，兩項稅務扣除的最高上限分別為港幣 8,000 元及 60,000 元。

表 1-3：計算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時可扣除的項目(課稅年度 2019/2020 起適用)

扣除項目	最高金額 (港元)
個人進修開支	100,000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支付給安老院，按每名計算)	100,000
居所貸款利息	100,000
向認可退休計畫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18,000
根據自願醫保計畫保單所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8,000
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60,000
認可慈善捐款 [(入息 - 可扣除支出 - 折舊免稅額) x 百分率]	35%

8、 稅務寬減政策

通常情況下，香港政府於每年年初發表財政預算案都會推出減稅措施，包括針對所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寬減政策。根據早前發佈的 2020/21 年財政預算案，針對 2019/20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所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將實行寬減 100%但每宗個案不超過港幣 20,000 元的稅款優惠政策。

二、 臺灣居民

臺灣個人所得稅採取屬地原則，只對來源於臺灣地區的所得徵稅。凡是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臺灣地區之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臺灣境內居住者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將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合併申報。非臺灣地區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臺灣綜合所得稅是以家庭為單位，採用綜合所得結算申報制。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的親屬，全年所取得以上各類所得的合計，就是綜合所得總額。綜合所得包括：

- (1) 營利所得
- (2) 執行業務所得
- (3) 薪資所得
- (4) 利息所得
- (5)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 (6)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 (7) 財產交易所得
- (8)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 (9) 其他所得。

1、 納稅年度

臺灣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納稅年度是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納稅義務人應就此期間的全部應稅所得向稅務局申報。

2、 申報時間

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為結算申報期間（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2019 年度綜合所得稅的申報時間特別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這段期間可利用國稅局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人工填寫或利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網路申報，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納稅義務人亦可利用稅額試算通知書等相關書表辦理繳稅或回復確認。

3、 申報方式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方式有網路申報、二維條碼及人工申報 3 種。為簡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針對結算申報內容單純案件，主動提供稅額試算服務，納稅義務人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等相關書表經核對無誤後，於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繳稅案件）或回復確認（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即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4、 計算公式

綜合所得稅淨額 = 綜合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標準/列舉扣除額
— 特別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

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稅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應退稅額或應自行繳納稅額 = 應納稅額 - 全部預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

5、 綜合所得稅稅率

表 2-1：臺灣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表（課稅年度 2019 年適用）

級距	綜合所得淨額（新臺幣元）	稅率	累進差額（新臺幣元）
1	0 – 540,000	5%	0
2	540,001 – 1,210,000	12%	37,800
3	1,210,001 – 2,420,000	20%	134,600
4	2,420,001 – 4,530,000	30%	376,600
5	4,530,001 以上	40%	829,600

6、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如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2019 年度每人免稅額分別為新臺幣 88,000 元，如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其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為新臺幣 132,000 元。

7、 標準扣除額和列舉扣除額

扣除額包含一般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兩類。一般扣除額分為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該兩類扣除額不得同時使用，納稅人應擇一採用對自己較為有利的方式。

2019 年度標準扣除額單身者為新臺幣 120,000 元，夫妻合併申報者為新臺幣 240,000 元。

列舉扣除額包含有捐贈、人身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依政治獻金法對政黨之捐贈、依政治獻金法對政治團體之捐贈、依政治獻金法對擬參選人之捐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等 12 項，並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

8、特別扣除額

此前，特別扣除額包含薪資所得、財產交易損失、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2020 年報稅還增加了長照扣除額，以每人定額新臺幣 12 萬元扣除。但若納稅人扣除長照免稅額後所適用的稅率為 20% 以上，或股利申報按 28% 計算時，不得使用長照扣除額。

此外，2020 年所得稅務制度有所調整，自課稅年度 2019 年起實行薪資扣除雙軌制，薪資扣除額可以選擇定額扣除新臺幣 20 萬元，或者選擇用憑證核銷“薪資必要費用”。

薪資必要費用包含與職務上或工作上直接相關並為必要支出的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三種。

基於每項核銷費用上限為年度薪資收入的 3%，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當納稅人的年收入超過新臺幣 222.23 萬元時，即可選擇核銷薪資必要費用項目來扣除會比較有利。

9、基本生活費

自課稅年度 2019 年起，基本生活費從新臺幣 17.1 萬元增加為新臺幣 17.5 萬元，基本生活費的比較公式計算方法亦作出了改變，如果基本生活費比較公式計算的結果大於零，則該差額可以從所得總額中扣除。

基本生活費的比較公式計算方法為：

$$\text{基本生活費總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標準/列舉} + \text{幼兒學前扣除額} + \text{身心障礙扣除額} + \text{儲蓄投資扣除額} + \text{教育學費扣除額})$$

10、免稅額及扣除額匯總說明

根據現行的免稅額及扣除額標準，對於 2019 年的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人的年收入新臺幣 40.8 萬以下的單身族、年收入為新臺幣 81.6 萬的無子女夫妻，及收入在新臺幣 123.2 萬以下且有兩個未滿五歲的四口之家，以及年收入在新臺幣 110 萬元並育有 2 名大學以下子女的夫妻都免繳稅。

請參閱臺灣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覽表。

10、免稅額及扣除額匯總說明—續

表 2-2：臺灣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覽表 (課稅年度 2019 年起適用)

分類	適用對象	扣除額 (新臺幣元)	
名稅額			
免稅額	一般	88,000	
	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其扶養之直系親屬	132,000	
一般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0,000	
	夫妻合併	240,000	
列舉扣除額	對合於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	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	
	對政府之捐獻或有關國防、勞軍、古跡維護之捐贈	核實認列無上限	
	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	每一申報戶最高不得超過所得總額 20% · 且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	
	人身保險費	上限 24,000 元 / 人	
	全民健康保險	核實認列	
	醫藥費	核實認列	
	災害損失	核實認列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 租金支出	應先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 每戶 30 萬元 / 每戶 12 萬元 · 兩者擇一以高者申報	
特別扣除額			
特別扣除額	薪資特別扣除額/薪資必要費用	200,000 元 / 人	每項上限為薪資收入的 3%
	財產交易損失	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無可扣除或不足扣除者，得遞延三年扣除。	
	身心障礙扣除	200,000 元 / 人	
	儲蓄投資扣除	上限 270,000 元 / 戶	
	教育學費扣除	25,000 元 / 人	
	幼兒學前扣除	120,000 元 / 人	
	長者照顧扣除	120,000 元 / 人	

三、 中國大陸居民

根據中國大陸（以下簡稱中國）的稅法規定，個人因任職、受雇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取得的所得稱為工資薪金所得，包含工資、薪金、獎金、年終加薪、勞動分紅、股權激勵、津貼、補貼以及與任職或者受雇有關的其他所得，屬於綜合所得之一。不論其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均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依法申報及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規定，納稅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時，適用 7 級超額累計稅率，按年度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實行按月預扣預繳方式，並根據取得所得的實際情況應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辦理匯算清繳。

1、 納稅年度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個人所得稅首次跟香港及臺灣一樣實行按年度合併計算方式，納稅年度為每年的 1 月至 12 月 31 日，納稅義務人應就此期間的全部應稅所得向稅務局申報。

2、 申報方式及申報時間

但跟香港、臺灣不同的是，中國大陸的工資薪金個人所得稅，實行按月預扣預繳和年度匯算清繳。

代扣代繳義務人即雇主每月支付雇員的工資薪金時預先計算及代扣其應交個人所得稅，在次月於指定申報期間內代納稅人向稅務局辦理申報及繳納。

按月預扣預繳的申報時間為每個月的 1 號至 15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在此期間，代扣代繳義務人應就上個月取得的工資薪金完成個人所得稅的申報及繳納。沒有代扣代繳義務人的納稅人可以親自去稅務局自行申報。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終了後，居民個人需要匯總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包含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在內的綜合所得計算本年度最終應納稅額，再減去本年度已預繳稅額，得出本年度應退或者應補稅額，向稅務機關申報並辦理退稅或補稅。

個人所得稅匯算清繳時間為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符合條件的納稅人可以自行辦理匯算清繳，也可以委託扣繳義務人或者其他單位和個人辦理匯算清繳。

3、 累計預扣法

扣繳義務人向居民個人支付工資、薪金所得等綜合所得時，按照累計預扣法計算預扣稅款，按月扣繳個人所得稅。納稅年度終了後應納稅所得額仍為負值時，由納稅人通過辦理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清繳，稅款多退少補。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本期應預扣預繳稅額} \\ &= (\text{累計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text{預扣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 & \quad - \text{累計減免稅額} - \text{累計已預扣預繳稅額}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累計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 \\ &= \text{累計收入} - \text{累計免稅收入} - \text{累計減除費用} - \text{累計專項扣除} \\ & \quad - \text{累計專項附加扣除} - \text{累計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end{aligned}$$

4、 全年一次性獎金

居民個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選擇以下兩種方式計算應納稅額：

- (1) 全年一次性獎金不併入當年綜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獎金收入除以 12 個月得到的數額，以按月換算後的綜合所得稅率表（表 3-3），確定適用稅率和速算扣除數，單獨計算納稅。

計算公式為：

$$\text{應納稅額} = \text{全年一次性獎金收入}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 (2) 居民個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也可以選擇併入當年綜合所得計算納稅，適用累計預扣法計算方式。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個人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必須併入當年綜合所得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5、 股權激勵

居民個人取得股票期權、股票增值權、限制性股票、股權獎勵等股權激勵，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併入當年綜合所得，全額單獨適用綜合所得稅率表（表 3-2）計算納稅。居民個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取得兩次或以上股權激勵的，應當合併計算。計算公式為：應納稅額 = 股權激勵收入 × 適用稅率 - 速算扣除數

4、減除費用及扣除額

對於中國居民個人，在計算工資薪金個人所得稅時，每一納稅年度可以減除費用人民幣六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外籍個人符合居民個人條件的，可以選擇按上述標準享受扣除額，或按照規定享受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但不得同時享受。過渡期結束後，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個人將只能跟中國居民個人一樣適用扣除額標準。

表 3-1：中國個人所得稅減除費用及扣除額（2019 年度起適用）

分類	項目	扣除額（人民幣）	
		每月	每年
減除費用	基本減除費用	5,000 元	60,000 元
專項扣除	基本養老保險	限額內據實扣除	限額內據實扣除
	基本醫療保險		
	失業保險		
	住房公積金		
專項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支出	1,000 元/個	12,000 元/個
	繼續教育支出		
	學歷繼續教育，或	400 元	4,800 元
	職業資格繼續教育	-	3,600 元
	大病醫療支出	-	超過醫保個人負擔 15,000 元部份據實扣除， 扣除上限 80,000 元
	住房貸款利息	1,000 元	12,000 元
	住房租金	800 元 或 1,100 元 或 1,500 元	9,600 元 或 13,200 元 或 18,000 元
其他扣除	贍養老人	1,000 元或以下， 或 2,000 元	12,000 元或以下， 或 24,000 元
	企業年金	根據國家規定	根據國家規定
	職業年金	法定	法定
	商業健康保險	-	2,400 元
	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	根據國家規定	根據國家規定

有關專項附加扣除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 [2019 年個人所得稅之工資薪金所得申報指南](#)（居民個人適用）。

5、 稅率

根據規定，納稅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適用 3%-45%之 7 級超額累計稅率，按年度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實行按月預扣預繳方式

表 3-2：工資薪金所得適用之個人所得稅率表（2019 年度起適用）

級數	應納稅所得額（人民幣）	稅率（%）	速算扣除數（人民幣）
1	不超過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過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過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過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過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過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表 3-3：按月換算後的綜合所得稅率表（2019 年度起適用）

級數	應納稅所得額（人民幣）	稅率（%）	速算扣除數（人民幣）
1	不超過 3,000 元的	3	0
2	超過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過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過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過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過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過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第二節 實例分析

本節以舉例的形式，針對在中港臺兩岸三地任職、受雇的納稅人，在取得同等貨幣價值之薪資時，就其在當地應課繳所得稅的數據進行計算和對比，對兩岸三地納稅人的稅負做比較分析。

如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舉的實例僅基於以下條件：

1. 納稅人僅取得薪資所得/薪俸入息，並無任何其他需要申報之應稅收入/入息。
2. 父母是否受扶養/供養僅以當地法定年齡作為唯一參考標準，其他因素暫不考慮。
3. 除了考慮納稅人供養/扶養的配偶、父母及子女等親屬外，其他免稅額、扣除及費用支出項目均不作考慮。
4. 基於現行匯率的換算，兩岸三地的納稅人取得的薪資所得金額之貨幣價值實質上完全相等。兌換匯率為：【港元與新臺幣的匯率為：1: 4】 【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為：1: 0.9】
5. 納稅人在香港的強積金供款、在臺灣扣繳的勞健保費用、及在上海扣繳的基本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均是根據 2020 年納稅人的薪資水準在當地應實際繳納之金額。上海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率採用 7%。

本節所列 7 個實例-中港臺之薪資所得/薪俸入息及應課繳所得稅數據匯總如下：

實例			薪資所得/入息			應納稅額		
			香港 (港幣)	臺灣 (新臺幣)	上海 (人民幣)	香港 (港幣)	臺灣 (新臺幣)	上海 (人民幣)
單身	1	無受扶養親屬	195,000	780,000	175,500	0	18,600	5,250
	2	需扶養親屬				0	2,750	2,850
已婚單薪	3	父/母未滿 60 周歲 子女 1 個	520,000	2,080,000	468,000	0	140,600	41,014.56
	4	需扶養父母 子女 2 個				0	24,000	38,614.56
	5	需扶養父母 無需扶養配偶父母 子女 2 個				0	61,800	38,614.56
已婚雙薪	6	父/母未滿 60 周歲 子女 1 個	520,000	2,080,000	468,000	0	188,900	42,214.56
	7	需扶養父母 子女 2 個				0	127,080	41,014.56

以前述港幣與人民幣及新臺幣之間的兌換匯率，將人民幣和新臺幣計價之薪資所得/入息和應納稅額換算成為港幣後，中港臺兩岸三地的稅負對比如下（各地最高稅額及稅負率以紅色數字標示）：

實例			薪資所得/ 入息 (港幣)	應納稅額 (港幣)			稅負率		
				香港	臺灣	上海	香港	臺灣	上海
單身	1	無受扶養親屬	195,000	0	4,650	5,833	0	2.38%	2.99%
	2	需扶養親屬		0	688	3,167	0	0.35%	1.62%
已婚 單薪	3	父/母未滿 60 周歲 子女 1 個	520,000	0	35,150	45,572	0	6.76%	8.76%
	4	需扶養父母 子女 2 個		0	6,000	42,905	0	1.15%	8.25%
	5	需扶養父母 無需扶養配偶父母 子女 2 個		0	15,450	42,905	0	2.97%	8.25%
已婚 雙薪	6	父/母未滿 60 周歲 子女 1 個		0	47,225	46,905	0	9.08%	9.02%
	7	需扶養父母 子女 2 個		0	31,770	45,572	0	6.11%	8.76%

從以上的計算結果可以看出，根據香港的稅務寬減措施，應交稅款在低於港幣 2 萬元時，香港居民無需繳稅。中港臺三地在取得同等價值的薪資收入，香港居民的所得稅稅負為最低。其主要原因在於香港的個人入息稅（個人所得稅）可以獲得更高的免稅額及更多的免稅及扣除項目。並且，香港稅務局並沒有設置過高和過於複雜的免稅條件，香港居民也因此更容易滿足免稅或扣除的要求，從而更為普遍及容易的享受到各項稅務優惠政策。

就臺灣和上海對比來說，上海居民的稅負較高，原因是中國大陸納稅人雖然已經按年度綜合計稅並享受專項附加扣除，但實質上還沒有以家庭為單位元進行申報方式，而且免稅及扣除的限制條件比較多。例如，夫妻不能合併申報，在配偶無收入時，納稅人無法獲得任何免稅額。就扶養/供養/贍養父母而言，中國大陸的供養/扶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額亦沒有考慮扶養/供養/贍養老人的數量，不論納稅人應扶養/供養/贍養幾位老人，納稅人為獨生子女的，可以扣除人民幣 24,000 元，如為非獨生子女的，所有納稅人（扶養/供養/贍養義務人）的扣除總和不得超過人民幣 24,000 元且每人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 12,000 元。

臺灣稅法允許納稅人以家庭為單位申報及繳納個人所得稅，在家庭收入較低且需扶養多位父母及數個子女的情況下，該種申報方式有明顯的優勢。但是，相對香港來說，臺灣所得稅法對免稅及扣除項目的限制條件也比較多且要求較為複雜，例如排富條款。此外，就實例 6 和 7 的計算結果來看，在家庭收入較高且夫妻都有薪資收入的情況下，夫妻分開計稅再合併申報的稅負明顯低於合併計稅的方式，採取分開計稅方式更為有利。這是因為合併計稅時得出的綜合所得淨額越高，對應之累進稅率就越高，從而應交稅額也會被拉高。

第一種情況：單身雇員

所得項目	香港 A 先生(港元)	台灣 B 先生 (新台幣)	上海 C 先生 (人民幣)
月收入	15,000	60,000	13,500
年終獎金	15,000	60,000	13,500
年收入	195,000	780,000	175,500
支出項目	強制公積金 9,000 元	勞保費 12,096 元	基本社保費 17,010
		健保費 11,280 元	住房公積金 11,340

一、無受扶養/供養/贍養親屬

【實例 1】納稅人單身未婚，無兄弟姐妹，父親年滿 54 歲，母親年滿 53 歲。

1. 香港居民

項目	金額 (港幣)	
入息	195,000	
免稅及扣除	單身人士免稅額	132,000
	強制公積金	9,000
	免稅及扣除合計	141,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54,000
	首 50,000 元，稅率為 2%，應繳稅額	1,000
	餘額 4,000 元，稅率為 6%，應繳稅額	240
	應課薪俸稅合計	1,240
	減：100%稅款寬減 (上限\$20,000 元)	1,240
	應繳稅款	0

2. 臺灣居民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綜合所得總額	780,000	
免稅及扣除	一般免稅額 (納稅人本人)	88,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免稅及扣除合計	408,000
	綜合所得稅淨額	372,000
	稅率	5%
	應納所得稅額	18,600

說明：臺灣居民納稅人未滿 60 周歲之父母不可申報扶養，其與父母應分別自行單獨報稅。列舉扣除額之勞保費及健保費兩項合計低於標準扣除額，所以選擇對納稅人有利之標準扣除額。

3. 上海居民

納稅人為獨生子女，父母均未年滿 60 周歲，不能申請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

(1) 工資薪金個人所得稅

項目	金額 (人民幣)	
全年薪資所得	162,000	
扣除額	減除費用	60,000
	專項扣除：社保保險費(個人部分)	17,010
	專項扣除：住房公積金(個人部分)	11,340
	專項扣除附加：贍養老人(獨生子女)	
扣除額合計	88,350	
應納稅所得額	73,650	
稅率	10%	
速算扣除數	2,520	
工資薪金應納個人所得稅	4,845	

(2) 全年一次性獎金個人所得稅

項目	金額 (人民幣)
獎金收入	13,500
應納稅所得額	13,500
稅率	3%
速算扣除數	0
一次性獎金應納個人所得稅	405

(3) 全年納稅義務 (工資薪金及全年一次性獎金)

項目	金額 (人民幣)
工資薪金全年應納個人所得稅	4,845
全年一次性獎金應納個人所得稅	405
全年應納個人所得稅合計	5,250

二、 需扶養/供養/贍養親屬

【實例 2】 納稅人單身未婚，無兄弟姐妹，與父母同住。父親年滿 60 歲，母親年滿 58 歲無謀生能力。

1. 香港居民

納稅人父母年齡均已滿足了免稅額之條件，且跟父母同住，除了可以獲得供養父母之免稅額，還可以獲得額外免稅額。免稅及扣除總額超過了全年入息，納稅人無需繳稅。

項目	金額 (港幣)	
入息	195,000	
免稅及扣除	單身人士免稅額	132,000
	供養 55 周歲以上母親免稅額	25,000
	供養 60 周歲以上父親免稅額	50,000
	供養同住之 55 周歲以上母親額外免稅額	25,000
	供養同住之 60 周歲以上父親額外免稅額	50,000
	強制公積金	9,000
	免稅及扣除合計	291,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0	

2. 臺灣居民

納稅人年滿 60 周歲之父親及未滿 60 周歲無謀生能力之母親可以申報扶養，與納稅人合併報稅。父母的年齡均未滿 70 周歲，全部 3 人適用新臺幣 88,000 元/人之一般免稅額標準。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綜合所得總額	780,000	
免稅及扣除	一般免稅額 (88,000 元 X 3 人)	264,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175,000*3 人-(264,000+120,000)	141,000
	免稅及扣除合計	725,000
綜合所得稅淨額	55,000	
適用稅率 5% · 應納所得稅額	2,750	

3. 上海居民

納稅人為獨生子女，父母之一已經年滿 60 周歲，可以申請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額全年人民幣 24,000 元。

(1) 工資薪金個人所得稅

項目	金額 (人民幣)	
全年薪資所得	162,000	
扣除額	減除費用	60,000
	專項扣除：社保保險費(個人部分)	17,010
	專項扣除：住房公積金(個人部分)	11,340
	專項附加扣除：贍養老人(獨生子女)	24,000
	扣除額合計	112,350
	應納稅所得額	49,650
	稅率	10%
	速算扣除數	2,520
	工資薪金應納個人所得稅	2,445

(2) 全年一次性獎金個人所得稅

項目	金額 (人民幣)
獎金收入	13,500
應納稅所得額	13,500
稅率	3%
速算扣除數	0
一次性獎金應納個人所得稅	405

(3) 全年納稅義務 (工資薪金及全年一次性獎金)

項目	金額 (人民幣)
工資薪金全年應納個人所得稅	2,445
全年一次性獎金應納個人所得稅	405
全年應納個人所得稅合計	2,850

第二種情況：已婚單薪家庭

所得項目	香港 A 先生(港元)	臺灣 B 先生 (新臺幣)	上海 C 先生 (人民幣)
月收入	40,000	160,000	36,000
年終獎金	40,000	160,000	36,000
薪資年收入	520,000	2,080,000	468,000
支出項目	強制公積金 18,000 元	勞健保 12,096 元	基本社會保險 31,039.20
		健保費 29,652 元	住房公積金 20,688

一、 父/母未滿 60 歲且有謀生能力

【實例 3】納稅人已婚，配偶無工作，本人和配偶均為獨生子女。育有一個孩子年滿 3 周歲。納稅人與父母同住。父親年滿 62 歲，母親年滿 58 歲。配偶之父親 60 歲，母親年滿 55 歲。

1. 香港居民

- (1) 納稅人配偶無工作無入息，適用已婚人士免稅額。
- (2) 納稅人父母及配偶父母年齡達到了免稅條件。跟父母同住，除了可以獲得供養父母之免稅額，還可以獲得額外免稅額。
- (3) 免稅及扣除總額超過了全年入息，納稅人無需繳稅。

項目	金額 (港幣)	
入息	520,000	
免稅及扣除	已婚人士免稅額	264,000
	供養同住之 60 周歲以上父親免稅額	100,000
	供養同住之 55 周歲以上母親免稅額	50,000
	供養配偶之 60 周歲以上父親免稅額	50,000
	供養配偶之 55 周歲以上父親免稅額	25,000
	供養一名子女免稅額	120,000
	強制公積金	18,000
	免稅及扣除合計	627,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0
	應課薪俸稅	0

2. 臺灣居民

- (1) 納稅人及配偶之未滿 60 周歲母親不可申報扶養，其與父母、配偶父母均應分別自行單獨報稅。
- (2) 納稅人夫妻兩人及孩子共計三人，適用一般免稅額標準新臺幣 88,000 元/人。
- (4) 列舉扣除額之勞保費及健保費兩項合計低於標準扣除額，所以選擇對納稅人有利之標準扣除額。
- (5) 納稅人其中一名子女未滿 5 歲，可以使用幼兒學前扣除額新臺幣 120,000 元。但納稅人適用幼兒學前免稅額後所適用的稅率為 20%，故不得使用幼兒學前扣除額，應退回並調整應納稅所得淨額。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綜合所得總額	2,080,000	
免稅及扣除	一般免稅額 (88,000 元 X 3 人)	264,000
	標準扣除額 (夫妻)	24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幼兒學前扣除	120,000
	免稅及扣除合計	824,000
綜合所得稅淨額	1,256,000	
對應稅率為 20%，則幼兒學前扣除不可用	120,000	
最終綜合所得稅淨額	1,376,000	
稅率	20%	
累進差額	134,600	
應納所得稅額	140,600	

3. 上海居民

納稅人為獨生子女，父母之一已經年滿 60 周歲，雖然配偶父親也已經年滿 60 周歲，但是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跟贍養老人數量無關，獨生子女最高只能申請全年人民幣 24,000 元之扣除額。

納稅人子女一名年滿 3 周歲達到子女教育專項附加扣除標準，可以申請每名子女全年人民幣 12,000 元之扣除額。

(1) 工資薪金個人所得稅

項目	金額 (人民幣)	
全年薪資所得	432,000	
扣除額	減除費用	60,000
	專項扣除：社保保險費(個人部分)	31,039.20
	專項扣除：住房公積金(個人部分)	20,688
	專項附加扣除：贍養老人(獨生子女)	24,000
	專項附加扣除：子女教育支出(1名)	12,000
扣除額合計	147,727.20	
應納稅所得額	284,272.80	
稅率	20%	
速算扣除數	16,920	
工資薪金應納個人所得稅	39,934.56	

(2) 全年一次性獎金個人所得稅

項目	金額 (人民幣)
獎金收入	36,000
應納稅所得額	36,000
稅率	3%
速算扣除數	0
一次性獎金應納個人所得稅	1,080

(3) 全年納稅義務(工資薪金及全年一次性獎金)

項目	金額 (人民幣)
工資薪金全年應納個人所得稅	39,934.56
全年一次性獎金應納個人所得稅	1,080
全年應納個人所得稅合計	41,014.56

二、 需扶養/供養/贍養父母 (需扶養/供養/贍養父配偶之父母)

【實例 4】 納稅人已婚，配偶無工作，夫妻二人均為獨生子女。育有兩個孩子分別為 9 歲和 4 歲。納稅人與父母同住，父親年滿 70 歲，母親年滿 65 歲。配偶之父母年滿 70 周歲。

1. 香港居民

項目	金額 (港幣)	
入息	520,000	
免稅及扣除	已婚人士免稅額	264,000
	供養 60 周歲以上父母免稅額	100,000
	供養同住之 60 周歲以上父母額外免稅額	100,000
	供養配偶之 60 周歲以上父母免稅額	100,000
	供養子女免稅額 (2 名)	240,000
	強制公積金	18,000
	免稅及扣除合計	822,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0	

2. 臺灣居民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綜合所得總額	2,080,000	
免稅及扣除	一般免稅額 (88,000 元 X 5 人 + 132,000 X 3 人)	836,000
	標準扣除額 (夫妻)	24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幼兒學前扣除	12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204,000
	免稅及扣除合計	1,600,000
綜合所得稅淨額	480,000	
稅率	5%	
應納所得稅額	24,000	

(1) 納稅人夫妻 2 人、子女 2 名及已退休之父母 4 人共計 8 人，其中 5 人適用一般免稅額標準新臺幣 88,000 元/人，其餘 3 人年滿 70 周歲可適用新臺幣 132,000 元之長者免稅額標準。

(2) 納稅人其中一名子女未滿 5 歲，可以使用幼兒學前扣除額新臺幣 120,000 元。

2. 臺灣居民一續

- (3) 基本生活費比較公式計算差額新臺幣 204,000 元可以從所得額中扣除：
 基本生活費總額 - (免稅額+標準/列舉 + 幼兒學前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
 + 儲蓄投資扣除額+教育學費扣除額)
 =175,000X8- (836,000+240,000+120,000) =1,400,000-1,196,000=204,000

3. 上海居民

(1) 工資薪金個人所得稅

項目	金額 (人民幣)	
全年薪資所得	432,000	
扣除額	減除費用	60,000
	專項扣除：社保保險費(個人部分)	31,039.20
	專項扣除：住房公積金(個人部分)	20,688
	專項扣除附加：贍養老人 (獨生子女)	24,000
	子女教育支出 (2 名)	24,000
扣除額合計	159,727.20	
應納稅所得額	272,272.80	
稅率	20%	
速算扣除數	16,920	
工資薪金應納個人所得稅	37,534.56	

(2) 全年一次性獎金個人所得稅

項目	金額 (人民幣)
獎金收入	36,000
應納稅所得額	36,000
稅率	3%
速算扣除數	0
一次性獎金應納個人所得稅	1,080

(3) 全年納稅義務 (工資薪金及全年一次性獎金)

項目	金額 (人民幣)
工資薪金全年應納個人所得稅	37,534.56
全年一次性獎金應納個人所得稅	1,080
全年應納個人所得稅合計	38,614.56

三、 需扶養/供養/贍養父母(不扶養/供養/贍養父配偶之父母)

【實例 5】 納稅人已婚，無兄弟姐妹，配偶無工作。育有兩個孩子分別為 15 歲和 10 歲。納稅人不與父母同住，父親年滿 70 歲，母親年滿 65 歲。

1. 香港居民

項目	金額 (港幣)	
入息	520,000	
免稅及扣除	已婚人士免稅額	264,000
	供養 60 周歲以上父母免稅額	100,000
	供養子女免稅額 (2 名)	240,000
	強制公積金	18,000
	免稅及扣除合計	622,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0	

2. 臺灣居民

基本生活費比較公式計算差額新臺幣 238,000 元可以從所得額中扣除：

基本生活費總額 - (免稅額 + 標準/列舉 + 幼兒學前扣除額 + 身心障礙扣除額 + 儲蓄投資扣除額 + 教育學費扣除額)

$$= 175,000 \times 6 - (572,000 + 240,000) = 1,050,000 - 812,000 = 238,000$$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綜合所得總額	2,080,000	
免稅及扣除	一般免稅額 (88,000 元 X 5 人 + 132,000)	572,000
	標準扣除額 (夫妻)	24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238,000
	免稅及扣除合計	1,250,000
綜合所得稅淨額	830,000	
稅率	12%	
累計差額	37,800	
應納所得稅額	61,800	

3. 上海居民

本例跟【實例 4】之納稅義務計算過程一致，應繳稅額請參閱【實例 4】。

第三種情況：已婚雙薪家庭

所得項目	香港 A 先生(港元)	臺灣 B 先生 (新臺幣)	上海 C 先生 (人民幣)
月收入	40,000	160,000	36,000
年終獎金	40,000	160,000	36,000
薪資年收入	520,000	2,080,000	468,000
支出項目	強制公積金 18,000 元	勞健保 12,096 元	基本社會保險 31,039.20
		健保費 29,652 元	住房公積金 20,688

一、 父/母未滿 60 歲且有謀生能力

【實例 6】納稅人已婚，夫妻二人 薪資相同，且均為獨生子女。育有一個孩子年滿 3 周歲。納稅人與父母同住，父親年滿 62 歲，母親年滿 58 歲。配偶之父親 60 歲，母親年滿 55 歲。

1. 香港居民

納稅人夫妻二人可以選擇分別單獨申報，也可以選擇合併申報，香港稅務局會自動幫納稅人進行核算，二者結果對比，以應課稅額較低者為準。

(1) 如夫妻合併申報，應課薪俸稅詳情

項目	金額 (港幣)	
夫妻入息合計	1,040,000	
免稅及扣除	已婚人士免稅額	264,000
	供養同住之 60 周歲以上父親免稅額	100,000
	供養同住之 55 周歲以上父母免稅額	50,000
	供養 60 周歲以上父親免稅額	50,000
	供養 55 周歲以上父母免稅額	25,000
	供養一名子女免稅額	120,000
	強制公積金	36,000
	免稅及扣除額合計	645,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395,000	
首 200,000 元 · 應繳稅額	16,000	
餘額 195,000 · 稅率 17% · 應繳稅額	33,150	
應課薪俸稅合計	49,150	
減：100%稅款寬減 (上限\$20,000 元)	20,000	
應繳稅款	29,150	

1. 香港居民一續

(2) 如夫妻分開申報，先生應課薪俸稅詳情

項目	金額 (港幣)	
先生入息	520,000	
免稅及扣除	已婚人士免稅額 (單獨申報)	132,000
	供養同住之 60 周歲以上父親免稅額	100,000
	供養同住之 55 周歲以上母親免稅額	50,000
	供養配偶之 55 周歲以上母親免稅額	25,000
	強制公積金	18,000
	免稅及扣除合計	325,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195,000	
首 150,000 元，應繳稅額	9,000	
餘額 45,000 元，稅率 14%，應繳稅額	6,300	
應課薪俸稅合計	15,300	
減：100%稅款寬減 (上限\$20,000 元)	15,300	
應繳稅款	0	

(3) 如夫妻分開申報，太太應課薪俸稅詳情

項目	金額 (港幣)	
太太入息	520,000	
免稅及扣除	已婚人士免稅額 (單獨申報)	132,000
	供養配偶之 60 周歲以上父親免稅額	50,000
	供養一名子女免稅額	120,000
	強制公積金	18,000
	免稅及扣除合計	320,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200,000	
應課薪俸稅	16,000	
減：100%稅款寬減 (上限\$20,000 元)	16,000	
應繳稅款	0	

在上述情況，不論夫妻分開抑或合併申報，均無須繳納薪俸稅。但就享受稅收減免優惠之前，夫妻分開申報和夫妻合併申報進行對比，分開申報之應課薪俸稅港幣 31,300 (15,300+16,000) 低於夫妻合併之應課薪俸稅港幣 49,150 元，最終應課薪俸稅應取其較低者。

2. 臺灣居民

納稅人夫妻二人可以選擇分開單獨計稅再綜合申報，也可以選擇合併計稅並綜合申報，臺灣稅務局會自動幫納稅人進行核算，以計算結果對比，以應課稅額較低者為準。

納稅人及配偶之未滿 60 周歲母親不可申報扶養，其與父母、配偶父母均應分別自行單獨報稅。納稅人夫妻兩人及孩子共計三人，適用新臺幣 88,000 元/人之一般免稅額標準。

(1) 夫妻合併計稅申報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綜合所得總額	4,160,000	
免稅及扣除	一般免稅額 (88,000 元 X 3 人)	264,000
	標準扣除額 (夫妻)	24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400,000
	幼兒學前扣除	12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21,000
	免稅及扣除合計	1,045,000
綜合所得稅淨額	3,115,000	
對應稅率為 30%，則幼兒學前扣除不可用	120,000	
最終綜合所得稅淨額	3,235,000	
稅率	30%	
累進差額	376,600	
應納所得稅額	593,900	

基本生活費比較公式計算差額新臺幣 21,000 元可以從所得額中扣除：

$$\begin{aligned} & \text{基本生活費總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標準/列舉} + \text{幼兒學前扣除額} + \text{身心障礙扣除額} \\ & + \text{儲蓄投資扣除額} + \text{教育學費扣除額}) \\ & = 175,000 \times 3 - (264,000 + 240,000) = 525,000 - 504,000 = 21,000 \end{aligned}$$

納稅人適用幼兒學前免稅額後所適用的稅率為 30%，故不得使用幼兒學前扣除額，應退回並調整應納稅所得淨額。

2. 臺灣居民—續

(2) 夫妻分開計稅申報·先生應課所得稅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先生綜合所得額	4,160,000	
免稅及扣除	一般免稅額	88,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免稅及扣除合計	208,000
綜合所得稅淨額	1,792,000	
稅率	20%	
累進差額	134,600	
應納所得稅額	223,800	

(3) 夫妻分開計稅申報·太太應課所得稅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全部綜合所得淨額	3,235,000
減去：先生綜合所得淨額	1,792,000
太太綜合所得稅淨額	1,443,000
稅率	20%
累進差額	134,600
應納所得稅額	154,000

(4) 如夫妻分開申報·應課所得稅總額為新臺幣 223,800+154,00=377,800 元。

夫妻分開計稅和夫妻合併計稅進行對比·分開計稅之應課所得稅新臺幣 377,800 元低於夫妻合併之應課所得稅新臺幣 593,900 元·最終應課所得稅取其較低者·為新臺幣 377,800 元。夫妻二人平均每人應課所得稅為新臺幣 188,900 元。

3. 上海居民

中國個人所得稅的計算不以家庭為單位，由取得個人所得的納稅人分別申報。納稅人夫妻二人均為獨生子女，其各自的父親都已經年滿 60 周歲，所以兩人都可以申請獨生子女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額全年人民幣 24,000 元。

納稅人可以為年滿 3 周歲子女申請人民幣 12,000 元之子女教育專項附加扣除。由夫妻一方全額扣除或分別扣除 50%。本例以納稅人各自扣除 50%即人民幣 6,000 元計算。

(1) 工資薪金個人所得稅

項目	金額 (人民幣)	
全年薪資所得	432,000	
扣除額	減除費用	60,000
	專項扣除：社保保險費(個人部分)	31,039.20
	專項扣除：住房公積金(個人部分)	20,688
	專項扣除附加：贍養老人(獨生子女)	24,000
	子女教育支出(1名)	6,000
	扣除額合計	141,727.20
應納稅所得額	290,272.80	
稅率	20%	
速算扣除數	16,920	
工資薪金應納個人所得稅	41,134.56	

(2) 全年一次性獎金個人所得稅

項目	金額 (人民幣)
獎金收入	36,000
應納稅所得額	36,000
稅率	3%
速算扣除數	0
一次性獎金應納個人所得稅	1,080

(3) 全年納稅義務(工資薪金及全年一次性獎金)

項目	金額 (人民幣)
工資薪金全年應納個人所得稅	41,134.56
全年一次性獎金應納個人所得稅	1,080
全年應納個人所得稅合計	42,214.56

二、 需扶養/供養/贍養父母

【實例 7】 納稅人已婚，夫妻二人薪資相同，且均為獨生子女。育有兩名子女分別為 4 歲和 9 歲。納稅人與父母同住，父親年滿 70 歲，母親年滿 65 歲。配偶年滿 70 周歲的父母。

1. 香港居民

(1) 如夫妻合併申報，應課薪俸稅詳情

項目	金額 (港幣)	
夫妻入息合計	1,040,000	
免稅及扣除	已婚人士免稅額	264,000
	供養同住之 60 周歲以上父母免稅額	100,000
	供養同住之 60 周歲以上父母額外免稅額	100,000
	供養 60 周歲以上父母免稅額	100,000
	供養兩名子女免稅額	240,000
	強制公積金	36,000
免稅及扣除合計	840,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200,000	
應課薪俸稅合計	16,000	
減：100%稅款寬減 (上限\$20,000 元)	16,000	
應繳稅款	0	

(2) 如夫妻分開申報，先生應課薪俸稅詳情

項目	金額 (港幣)	
先生入息	520,000	
免稅及扣除	已婚人士免稅額	132,000
	供養 60 周歲以上父親免稅額	50,000
	供養子女免稅額 (2 名)	240,000
	強制公積金	18,000
免稅及扣除合計	440,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80,000	
應課薪俸稅合計	2,800	
減：100%稅款寬減 (上限\$20,000 元)	2,800	
應繳稅款	0	

1. 香港居民—續

(3) 如夫妻分開申報，太太應課薪俸稅詳情

項目	金額 (港幣)	
太太入息	520,000	
免稅及扣除	已婚人士免稅額	132,000
	供養 60 周歲以上母親免稅額	50,000
	供養同住之 60 周歲以上父母親免稅額	200,000
	強制公積金	18,000
	免稅及扣除合計	400,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120,000	
首 100,000 元，應繳稅額	4,000	
餘額 20,000，稅率 17%，應繳稅額	2,000	
應課薪俸稅	6,000	
減：100%稅款寬減 (上限\$20,000 元)	6,000	
應繳稅款	0	

在上述情況，不論夫妻分開抑或合併申報，均無須繳納薪俸稅。但就享受稅收減免優惠之前，如夫妻分開申報，應課薪俸稅總額為港幣 2,800+6,000=8,800 元。夫妻分開申報和夫妻合併申報進行對比：分開申報之應課薪俸稅港幣 8,800 元低於夫妻合併之應課薪俸稅港幣 16,000 元，最終應課薪俸稅取其較低者。

2. 上海居民

中國個人所得稅的計算不以家庭為單位，由取得個人所得稅的納稅人分別申報。納稅人夫妻二人均為獨生子女，他們各自的父親都已經年滿 60 周歲，所以兩人都可以申請獨生子女贍養老人專項附加扣除額全年人民幣 24,000 元。

納稅人子女兩名年滿 3 周歲達到子女教育專項附加扣除標準，可以申請每名子女全年人民幣 12,000 元之扣除額。可以夫妻一方全額扣除，也可以分別扣除 50%。本例以納稅人各自扣除 50%即人民幣 12,000 元計算。

夫妻二人分別申報的計算過程同【實例 3】相同，結果如下：

項目	金額 (人民幣)
工資薪金全年應納個人所得稅	39,934.56
全年一次性獎金應納個人所得稅	1,080
全年應納個人所得稅合計	41,014.56

3. 臺灣居民

納稅人夫妻二人可以選擇分開單獨計稅再綜合申報，也可以選擇合併計稅並綜合申報，臺灣稅務局會自動幫納稅人進行核算，以計算結果對比，以應課稅額較低者為準。

納稅人夫妻 2 人、子女 2 名及父母 4 人共計 8 人，其中 5 人適用一般免稅額標準新臺幣 88,000 元/人，其餘 3 人年滿 70 周歲可適用新臺幣 132,000 元之長者免稅額標準。

(1) 夫妻合併計稅申報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綜合所得總額	4,160,000	
免稅及扣除	一般免稅額 (88,000 元 X 5 人 + 132,000 X 3)	836,000
	標準扣除額 (夫妻)	24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400,000
	幼兒學前扣除	12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324,000
	免稅及扣除合計	1,920,000
綜合所得稅淨額	2,240,000	
對應稅率為 20%，則幼兒學前扣除不可用	120,000	
最終綜合所得稅淨額	2,360,000	
稅率	20%	
累進差額	134,600	
應納所得稅額	337,400	

基本生活費比較公式計算差額新臺幣 324,000 元可以從所得額中扣除：

$$\begin{aligned} & \text{基本生活費總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標準/列舉} + \text{幼兒學前扣除額} + \text{身心障礙扣除額} \\ & + \text{儲蓄投資扣除額} + \text{教育學費扣除額}) \\ & = 175,000 \times 8 - (836,000 + 240,000) = 1,400,000 - 1,076,000 = 324,000 \text{ 元} \end{aligned}$$

納稅人適用幼兒學前免稅額後所適用的稅率為 30%，故不得使用幼兒學前扣除額，應退回並調整應納稅所得淨額。

3. 臺灣居民—續

(2) 夫妻分開計稅申報·先生應課所得稅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先生綜合所得額	4,160,000	
免稅及扣除	一般免稅額	88,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免稅及扣除合計	208,000
綜合所得稅淨額	1,792,000	
稅率	20%	
累進差額	134,600	
應納所得稅額	223,800	

(3) 夫妻分開計稅申報·太太應課所得稅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全部綜合所得淨額	2,360,000
減去：先生綜合所得淨額	1,792,000
太太綜合所得稅淨額	568,000
稅率	12%
累進差額	37,800
應納所得稅額	30,360

(4) 如夫妻分開申報·應課所得稅總額為新臺幣 $223,800 + 30,360 = 254,160$ 元。

夫妻分開計稅和夫妻合併計稅進行對比·分開計稅之應課所得稅新臺幣 254,160 元低於夫妻合併之應課所得稅新臺幣 337,400 元·最終應課所得稅取其較低者·為新臺幣 254,160 元。夫妻二人平均每人應課所得稅為新臺幣 127,080 元。

免責聲明

本文所及之內容和觀點僅為一般資訊分享·不構成對任何人的任何專業建議·啟源不對因信賴本文所及之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服務範圍

公司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組建註冊✓ 銀行賬戶辦理✓ 公司秘書✓ 註冊地址✓ 維護變更✓ 注銷清盤	審計、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諮詢✓ 盡職調查✓ 會計記賬✓ 法定審計✓ 專項審計	稅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務諮詢✓ 稅務籌劃✓ 稅務申報✓ 稅務審查✓ 轉移定價
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簽證✓ 商務簽證✓ 創業準證✓ 投資移民✓ 技術移民	人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雇傭✓ 勞務派遣✓ 工資發放✓ 人事管理✓ 勞動法諮詢	知識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標註冊和延展✓ 商標侵權✓ 商標監控✓ 外觀設計註冊✓ 專利註冊✓ 域名登記

聯繫我們

啟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號
富利廣場21樓2101-05室
電話: +852 2341 1444
電郵: info@kaizencpa.com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臺灣臺北
臺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142號
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絲絲閣
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